

有關修訂《服務條款》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銀行服務，茲通知本行已修訂《服務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12、18.1，第二部分條款 7.2，及新增附錄一並將於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生效日」），有關項目的修訂詳情詳見附表。**請注意，於生效日起本行會將本行有關的通知及通訊只以電子方式發送予閣下紀錄於本行的電郵地址（如有）。**閣下如在生效日或之後仍於本行持有帳戶或使用本行任何銀行、金融或其他服務，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條款，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如閣下希望以紙張形式接收本行相關的通知及通訊，或有任何查詢/回應，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852) 2622 2633。

閣下可於 2023 年 6 月 9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本行網頁>「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其他服務」>「服務條款、規則及服務說明」）下載現時的《服務條款》，而於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於上述網頁僅能下載經修訂後的《服務條款》。閣下可於 2024 年 6 月 10 日或以前於本行網頁（本行網頁>「關於南商」>「客戶通知」）下載此客戶通知。有關日子後閣下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現時的《服務條款》及有關客戶通知。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23 年 4 月

附表如文

修訂詳情（新增處以底線顯示）：

第 1 部份：一般條文
1. 您的指示
<u>1.12 您同意附錄 1 中列載的指示賠償承擔（「賠償承擔」），並同意在遵守前述賠償承擔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向和/或從 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短訊或傳真）與您聯繫。</u>
18. 通訊
受限於第一部份條款 1.12，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您將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通訊： (a) 當通訊已在本行於香港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 3 個營業日； (b) 通訊在一份香港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c) 當通訊在本行網站刊登； (d) 當通訊留交於您在本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e) 當通訊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您在本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的當刻；或 (f)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您已身故或喪失能力。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
7. 電子銀行服務
<u>7.2 一經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您即已確認您有適當設備及設施，並同意不時以電子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短訊或本行的網站）接收本行代替以紙張形式所提供的通訊、文件和任何通知。受限於指示賠償承擔，如果您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申請銀行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或發出任何指示，您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提供適用的條款和條件、通訊、文件和/或任何通知。</u>
<u>附錄一</u>

(此指示賠償承擔應適用於所有個人客戶及應被視為已由每一位個人客戶簽署)

致：南洋商業銀行 (「銀行」)

1. 要求和授權

本人/我們，銀行提供的相關產品和/或服務的客戶 (「客戶」)，特此要求並授權您接受並按照不時通過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 (如適用) (包括其任何附件) (每份「指示」以及為避免疑義，通過電子郵件發出的每份此類指示的任何附件中包含的任何指示也應構成指令的組成部分) 給出的指示行事，關於我/我們與您的任何業務、交易和/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戶的操作，目前或以後可能不時由我/我們與您維持，與您訂立任何協議、賠償承擔、反賠償承擔、擔保、收費、信託或任何安排，無論是否與所有或任何有關貿易融資、商業票據交易或與您進行跟單信用證交易和/或外匯或貨幣交易，使用您當前或以後可能不時授予或提供的任何對我們有利的銀行設施和/或服務，並就任何股份、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任何購買、銷售或交易進行任何交易。

2. 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

本人/我們知悉您沒有義務驗證任何指示 (包括指示上的任何簽名) 的真實性或任何發出或聲稱發出任何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授權，並且我/我們充分意識到通過傳真和電子郵件傳輸發出的不規則、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等風險。收到指示後，您可以隨時自行決定拒絕執行任何此類指示，無需向我們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 (提前或其他方式)，並且不對我/我們或因您決定不按任何指示行事或延遲行事而遭受任何損失、責任、索賠、的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如果您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您沒有義務核實任何指示的真實性 (包括指示上的任何簽名是否為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授權簽字人的真實簽名) 或本人/我們的授權簽字人的身份或權限任何發出或聲稱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如果您真誠地相信該指示是真實的或它似乎符合賬戶的適用條款和/或由我/我們執行的任何授權文件，則您有權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本人/我們同意，如果您按照上述任何指示行事，您將不會對本人/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索賠、費用或損害承擔責任。

3. 原始指示

我/我們將在向您發出此類指示後立即向您交付包含指示的原始文件或指示的書面確認。如果您實際上沒有收到原始文件或書面確認（視情況而定），或者如果您收到並執行的任何指示與原始文件或書面確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您執行的指示應被視為本人/我們發出的現行指示。

4. 傳真和電子郵件指示的約束力

您根據您所執行的任何指示進行的任何事項、交易或服務均對我/我們具有最終約束力，無論該指示有否我/我們的授權、知情與否或同意與否，以及您隨後會否或從我/我們收到包含該指示的原始文件或該指示的書面確認。

5. 賠償承擔

考慮到您同意按照本授權和賠償承擔的條款和條件行事，我/我們將無條件地賠償您和您的代表（在全額賠償基礎上）免受所有您或您的代表的任何性質的行動、訴訟、程序、索賠、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佣金、收費、開支和責任，無論是實際的還是偶然的，無論是在合同、侵權行為還是其他方面可能因本授權和賠償或根據或依賴任何指示所做或未做的任何事情（由您的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引起的除外）引起或與之相關的原因而遭受、招致或維持，包括您可能因執行或嘗試執行您在本授權和賠償項下的權利而產生所有合法的、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

6. 任何特定交易的條款和條件

為避免疑義，我/我們特此承認，您為管理相關通過上述傳真和電子郵件傳輸給您的生效交易指示而施加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將依然適用，本人/我們將繼續遵守並受其約束。

7. 分割

本授權和賠償承擔的每個條款和規定都是可分離和獨立的。如果其中一個或多個條款或規定在任何時候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剩餘條款或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8. 多個客戶

如果我們由一個以上的人組成，我們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將會是連帶的。

9. 有效性

我/我們同意，在我/我們以下列方式正式向您發出的終止通知到期之前，本授權和賠償承擔應保持完全有效：-

(i) 此類終止通知應由我（如客戶是個人或獨資經營者）或我們所有人（如客戶是聯名賬戶持有人或聯名借款人或公司）或我們，並附有相關董事會決議的副本，並由相關會議的主席正式證明（如客戶是有限公司）；

(ii) 此類終止通知應規定終止生效日期，自您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少於 14 個工作日（定義見下文）。

為避免疑義，根據上述規定終止並不免除我/我們或我們中的任何人根據本授權和賠償承擔的條款和條件就您於相關終止通知中規定的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根據本授權和賠償承擔執行的任何行為承擔的任何責任。此外，就本授權及賠償承擔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授權及賠償承擔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本人/我們在此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如果本賠償承擔由我們中的兩個或多個人或代表我們雙方簽訂，則此處包含的我們一方的協議、承諾、義務和責任應作為連帶協議、承諾、義務和責任生效。

本賠償承擔對每一方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並確保其利益。